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:98年10月31日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九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- (一)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:
 - 1. 日間暨夜間職業訓練:
 - 98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訓練統計如下:自辦日間訓練 114 班,訓練 2,898 人;自辦夜間訓練 39 班,訓練 人數計 948 人。
 - 2. 委外職業訓練: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,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累計開辦「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(新移民優先)」等20班,訓練人數597人;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,累計開辦「電腦技術」等12班,訓練人數計345人。
 - 3. 產訓合作:與產業或學校訓練合作,計 20 班,訓練 人數 466 人。
 - 4. 擴大委外訓練: 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,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,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5,120萬元,執行本府「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」-職業訓練再造,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累計開辦「時尚花禮實務班」等128班,訓練人數3,458人。
 - 5.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98年10月9日徵才活動 辦理招生事宜,計有自辦訓練「居家用電維修」等 18 班、產訓合作「全方位理財顧問」班及委外訓練 「金融業務人員班」等24班,共43班,預訓人數

1,218人。

(二) 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:

即測即評即發證: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,電腦軟體應用、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報名,計有 918 人報名。

(三) 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:

對於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 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,按月核發職訓生 活津貼,以安定學員生活;98年度截至10月底累計 377人申領。

(四)企業訓練:

- 1.「立即充電計畫」: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,98年截至10月底累計有195家企業申請, 目前10家終止補助,其餘185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,已執行120,159,331元,執行率為137%。均有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訪查。
- 2. 「充電加值計畫」: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加值計畫。因本市無薪假之情況較少, 98 年截至10 月底累計有24 家通過申請,2 家終止補助,其餘22 家正常辨訓,已執行經費為18,904,884元,執行率為47%。不定期查訪共計127 家次,違規12 家次,均已依規定行文告發。
- 3.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之申領作業,計有 30 家 提出申請,核撥員工訓練津貼 201 萬元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十一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之職業訓練政策,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,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。為促

進青年職涯發展,開辦青年專班;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,彈性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模式外,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遠距教學,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